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闽建协〔2022〕55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22 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 信用评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推荐工作，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建协供〔2022〕8 号）和《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企业请登录中建协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http://www.zgjzy.org.cn/menu_73.html），点击“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后，导出并打印申报表，按照《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于 7 月 5 日前报送至我会，我会按程

序审核后出具推荐函集中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择优推荐。

二、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请、行业协会推荐、专家评价的办法。

三、参评企业须是中国建筑业协会和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包括建筑供应商、分包商以及服务商等单位。

四、通过评价的企业，评价结果将收录《福建省建筑业发展报告》或在期刊等进行宣传。

联系人：张莉

电 话：0591-87732796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环南新村八村 6 幢

附 件：1.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建协供〔2022〕8 号)
2. 《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文件文号：建协供〔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本会单位会员，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良的合作资源，我会将开展 2022 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请、行业协会或有关单位推荐、专家评价的办法。

1、申报企业须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会员即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包括建筑供应商、分包商以及服务商等单位。

2、推荐单位应为具有一级以上资质的大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省级建筑业协会，鼓励其集中推荐企业参评。

二、申报流程

1、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要求，登陆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页面（http://www.zgjzy.org.cn/menu_73.html），点击“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

2、网上申报结束后，需导出并打印申报表，连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并请推荐单位推荐盖章；

3、将加盖公章和推荐章的纸质材料，邮寄一份至我会。

三、申报时间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四、通过评价的企业，将颁发“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建筑供应商/建筑分包商/建筑服务商）”证书。

五、评价工作不收任何费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国图文化大厦 6 层 7-459 室

邮 编：100048

联系人：付晶晶 雷崇 陈飞阳 蔡春敏

联系电话：010-62145379 62144786 62147823

附件 2：《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文件链接：
<http://www.zgjzy.org.cn/menu76/newsDetail/9835.html>）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

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良的建筑供应链资源，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是对建筑供应链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商业信誉、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定，其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打造诚信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受中国建筑业协会指导，是中国建筑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专项信用评价工作，由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以下简称建筑供应链分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服务会员为主；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自愿申报、科学评价、社会监督、动态管理”的规范来运作。

第五条 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专家评审制，具体由建筑供应链分会组织进行。

第二章 评价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建筑业及相关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关资质的建筑供应链企业，包括建筑供应商、建筑分包商、建筑服务商均可申报。其中，建筑供应商主要为建筑材料生产企业（防水防腐保温材料、混凝土生产企业除外）、建材贸易企业等；建筑分包商主要为劳务分包企业、专业作业企业等；建筑服务商主要为建筑物流服务企业、建筑数字化服务企业、供应链金融企业等。

第七条 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建筑供应链分会会员即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 2、申报企业一般需正常经营 3 年以上，通过工商年审并正常纳税；
- 3、近三年度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及重大失信行为。

第八条 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推荐单位应为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或省级建筑业协会，鼓励推荐单位集中推荐供应链企业参评。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九条 根据当前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设为 AAA、AA、A 三等。

AAA 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 级：信用良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优良，各项指标在较长的时限内诚实守信、社会信誉好、业绩优，合作方评价优良。

A 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良好，企业素质较高、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第十条 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采用评分制。

AAA 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AA 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

A 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 70（含）—80 分。

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分会页面予以公布。

建筑供应链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四章 评价程序及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二条 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的程序是：

(一) 申报企业按照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网上申报流程操作，填报相关数据，扫描上传相关证书，打印《建筑供应链企业（建筑供应商）信用评价申报表》（附件 2-1）或《建筑供应链企业（建筑分包商）信用评价申报表》（附件 2-2）或《建筑供应链企业（建筑服务商）信用评价申报表》（附件 2-3）。

(二) 申报企业须经具有施工综合资质或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以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大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推荐；不能通过上述单位推荐的部分服务商企业，可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建筑业协会推荐。

(三) 申报企业或推荐单位将各方盖章后的建筑供应链企业（建筑供应商、建筑分包商、建筑服务商）信用评价申请表及电子材料（扫描件）报送建筑供应链分会。

(四) 建筑供应链分会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并形成审定评价结果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分会页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建筑供应链分会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并颁发信用企业证书。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建筑供应链企业（建筑供应商、建筑分包商、建筑服务商）信用评价申报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以及捐赠、扶贫、抗疫、救灾、助学证明资料等复印件；
- (三) 企业最新的规章制度的目录及文号；
- (四) 近 3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纳税等级证明。

第十四条 为提高效率，减轻申报企业负担，凡申报上一年度获得各大国有商业银行 AAA 级信用以上的企业，经推荐单位推荐上报，可直接入选建筑供应链 AAA 级信用企业，填写企业基本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不需要再填写评价申报表。

第十五条 年度 AAA 级信用企业将由建筑供应链分会进行推介，反馈各地建筑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大型建筑企业，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应遵循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建筑供应链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建筑供应链企业（建筑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基本情况 (20分)	1、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成立3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相关认证证书并且都在有效期内。	6	取得营业执照、相关认证证书并且都在有效期内得6分，缺项或者相关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完备，运行有效	7	1、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得1分； 2、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者得6分。合同、财务、劳资等管理制度齐全，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	管理、技术人员结构配置齐全、合理，符合相关要求	7	1、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大于10人，得2分，小于10人，不得分； 2、大专以上学历者占职工总数(不含劳务队伍)大于30%者得2分，低于30%，不得分； 3、签订劳动合同比率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经营能力 (25分)	1、注册资本	5000(含)万元以上	4	1、5000(含)万元以上的，得4分 2、1000(含)-5000万元，得3分 3、500(含)-1000万元，得2分 4、500万元以下，得1分
	2、营业收入	3000(含)万元以上	3	1、3000(含)万元以上，得3分 2、2000(含)万元-3000万元，得2分 3、2000万元以下，1分
	3、净利润	200(含)万元以上	3	1、200(含)万元以上，得3分 2、100(含)万元-200万元，得2分 3、100万元以下，得1分
	4、资产负债率	小于(等于)80%	4	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80%，得4分；每增加5%减1分，大于90%者不得分。
	5、净资产利润率	15%以上	3	15%(含)以上得3分，每降低1%减1分，减完为止。
	6、产值利润率	5%以上	3	5%(含)以上得3分，每降低1%减1分，减完为止。
	7、纳税等级指标	足额按时缴纳税款，纳税信用良好	5	A级，得5分；B级，得4分；C级及以下，得0分。

管理水平 (25分)	1、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情况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	2	建立企业战略以及发展规划，得2分，无，0分。
	2、近三年质量、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连续三年产品抽检合格；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9	1、连续三年产品抽检合格率100%，得4分；不满足，0分； 2、连续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故事得5分，发生一起，0分。
	3、科技研发投入、获得专利、科技成果奖，参与工法、标准建设	科研投入达到营业收入0.8%以上；获得相关专利、科技成果奖、参与工法、标准建设。	10	1、研发投入达到营业收入0.8%以上可得2分；0.8%以下可得1分；无投入，不得分。 2、取得专利、科技成果，参与工法、标准任一项，可得2分，满分8分。
	4、企业数字化建设情况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2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2分。 缺少一项减1分。
	5、合同履约率	诚信合作，完美履约。	2	连续三年合同履约率100%，得2分；100%以下，0分。
商业信誉 (15分)	1、获得的产品绿色认证及各级质量奖项	获得产品绿色认证或质量奖	3	近三年获得2项以上绿色认证得3分，一项得2分。 只要获得一项国家级质量奖，得3分。
	2、获得采购单位的奖励	获得采购单位颁发的奖项	3	近三年获得2项以上得3分，一项得2分。
	3、获得当地政府(行业协会)的奖励	获得当地政府(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3	近三年获得2项以上得3分，一项得2分。
	4、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含分会)的信用评价或奖励	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以及其他分会的诚信评价结果或者奖项	3	近三年获得2项以上得3分，一项得2分。
	5、其他奖项	企业获得除以上之外的其他奖项	3	近三年企业获得的除以上以外的其他奖项，2项以上，得3分，一项2分。
企业文化 (15分)	1、党建荣誉称号	强化党建引领，获得党建荣誉称号	3	近三年曾获得党建荣誉称号等，得3分。
	2、文明单位等称号	获得文明单位称号	3	近三年曾获得文明单位等奖项者，得3分。
	3、五一劳动奖项	获得五一劳动奖项	3	近三年曾获得五一劳动奖项者，得3分。
	4、获得的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其他称号或奖项	获得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其他称号或奖项	6	近三年获得的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其他称号或奖项，2项以上，得6分，单项3分。
	社会责任 (15分)	扶贫扶困、捐献、抗击疫情等；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援建抢险救灾等任务；其他履行社会责任的证明。	15	近三年参与过3次以上扶贫扶困、捐献、抗击疫情等；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援建抢险救灾等任务，得15分；单项5分。

建筑供应链企业（建筑分包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基本情况 (20分)	1、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成立3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相关认证证书并且都在有效期内。	6	成立3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得6分。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完备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完备，运行有效	7	1、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得1分； 2、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者得6分。 质量、安全、合同、财务、档案、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符合要求	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齐全、合理，符合相关要求	7	1、中级及以上职业人员大于5人得3分； 2、持证上岗管理人员数量（如：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劳务员等），15人以上得4分，10-15人得3分，5-10人得2分。
经营能力 (25分)	1、注册资本	2000(含)万元以上	4	1、2000(含)万元以上4分 2、500(含)-2000万元3分 3、500万元以下2分
	2、劳务产值	3000(含)万元以上	3	1、3000(含)万元以上3分 2、2000(含)万元-3000万2分 3、2000万元以下1分
	3、新签合同额	1(含)亿元以上	6	1、1(含)亿元以下6分 2、5000(含)万元-1亿元4分 2、2000(含)万元-5000万元3分 3、2000万元以下2分
	4、资产负债率	小于(等于)80%	4	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80%者得4分，每增加5%减1分，大于90%者不得分
	5、净利润	200(含)万元以上	3	1、200(含)万元以上，得3分 2、100(含)万元-200万元，得2分 3、100万元以下，得1分
	6、纳税等级等指标	足额按时缴纳税款，纳税信用良好	5	A级，得5分；B级，得4分；C级以下，得0分

管理水平 (25 分)	1、用工管理	员工 100%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登记表齐全	5	1、员工 100% 签订劳动合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员工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登记表齐全得 3 分，少一项扣 1 分。
	2、近三年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5	连续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得 5 分，发生一起，0 分。
	3、企业信息化管理、实名制管理情况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5	1、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 2 分。 2、严格落实项目实名制管理者得 3 分，每发生一个项目未落实扣 2 分，减完为止。
	4、获得专利、科技成果奖，参与工法、标准建设	获得相关专利、科技成果奖、参与工法、标准建设。	4	取得专利、科技成果，参与工法、标准任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没有不得分。
	5、合同履约率	诚信合作，完美履约。	6	连续三年合同履约率为 100%，得 6 分。每发生一起未履约扣 3 分，减完为止。
商业信誉 (15 分)	1、获得总承包单位的奖励	获得总承包单位的奖励	3	近三年获得 2 项以上得 3 分，一项得 2 分
	2、获得当地政府（行业协会）的奖励	获得当地政府（行业协会）的奖励	3	近三年获得 2 项以上得 3 分，一项得 2 分
	3、获得工程建设的奖项	获得工程建设的奖项	3	近三年获得 2 项以上得 3 分，一项得 2 分
	4、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含分会）的信用评价或奖励	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含分会）的信用评价或奖励	3	近三年获得 2 项以上得 3 分，一项得 2 分。
	5、其他奖项	企业获得除以上之外的其他奖项	3	近三年企业获得的除以上以外的其他奖项，2 项以上，得 3 分，一项 2 分。
企业文化 (15 分)	1、党建荣誉称号	强化党建引领，获得党建荣誉称号	3	近三年曾获得党建荣誉称号等奖项，得 3 分
	2、文明单位等称号	获得文明单位称号	3	近三年曾获得文明单位等奖项，得 3 分
	3、五一劳动奖项	获得五一劳动奖项	3	近三年曾获得五一劳动奖项，得 3 分
	4、获得的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其他称号或奖项	获得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其他称号或奖项	6	获得的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其他称号或奖项，两项以上，得 6 分，单项 3 分。
	社会责 任 (15 分)	扶贫扶困、捐献、抗击疫情等；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援建抢险救灾等任务；其他履行社会责任的证明。	15	近三年参与过 3 次以上扶贫扶困、捐献、抗击疫情等；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援建抢险救灾等任务，得 15 分；单项 5 分。

建筑供应链企业（建筑服务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基本情况 (20分)	1、企业营业执照	成立3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并且在有效期内。	6	成立3年以上，取得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得6分。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合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完备，运行有效	7	1、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得1分； 2、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者得6分。 合同、财务、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	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齐全、合理，符合相关要求	7	1、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大于10人，得2分，小于10人，不得分； 2、大专以上学历者占职工总数(不含劳务队伍)大于30%者得2分，低于30%，不得分； 3、签订劳动合同比率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经营能力 (25分)	注册资本	5000(含)万元以上	4	1、5000(含)万元以上 4分 2、1000(含)-5000万元 3分 3、500(含)-1000万元 2分 4、500万元以下 1分		
	营业收入	3000(含)万元以上	3	1、3000(含)万元以上 3分 2、2000(含)万元-3000万 2分 3、2000万元以下 0分		
	净利润	200(含)万元以上	3	1、200(含)万元以上 3分 2、100(含)万元-200万元 2分 3、100万元以下 1分		
	资产负债率	小于(等于)80%	4	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80%者得4分，每增加5%减1分，大于90%者不得分。		
纳税能力 (20分)	净资产利润率	15%(含)以上	3	15%(含)以上得3分，每降低1%减1分，减完为止。		
	产值利润率	5%(含)以上	3	5%(含)以上得3分，每降低1%减1分，减完为止。		
	纳税等级指标	足额按时缴纳税款，纳税信用良好	5	A级，计5分；B级，计4分；C级及以下，得0分		

管理水平 (25分)	1、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情况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	5	建立企业战略以及发展规划，得5分；无；0分
	2、科技研发投入、获得专利、科技成果奖，参与工法、标准建设	研发投入达到营业收入 0.8%以上；获得相关专利、科技成果奖、参与工法、标准建设、标准建设。	10	1、科研投入达到营业收入 0.8%以上可得 2 分；0.8%以下可得 1 分；无投入，不得分 2、取得专利、科技成果，参与工法、标准任一项，可得2分，满分8分。
	3、企业数字化建设情况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5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 5 分。
	4、合同履约率	诚信合作，完美履约。	5	连续三年合同履约率 100%，得 5 分；100%以下，0 分。 缺少一项减 2 分。
	1、获得软件、物流、金融服务奖等	获得软件、物流、金融相关的服务奖	3	近三年获得 2 项以上，得 3 分；一项得 2 分。
	2、获得的企业管理奖	获得企业管理奖	3	近三年获得 2 项以上得 3 分，一项得 2 分
	3、获得当地政府(行业协会)的奖励	获得当地政府(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3	近三年获得 2 项以上得 3 分，一项得 2 分
	4、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含分会)的信用评价或奖励	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以及其他分会的诚信评价结果或者奖项	3	近三年获得 2 项以上得 3 分，一项得 2 分
商业信誉 (15分)	5、其他奖项	企业获得除以上之外的其他奖项	3	近三年获得的除以上以外的其他奖项，两项以上，得 3 分，一项 2 分。
	1、党建荣誉称号	强化党建引领，获得党建荣誉称号	3	近三年曾获得党建荣誉称号等奖项，得 3 分
	2、文明单位等称号	获得文明单位称号	3	近三年曾获得文明单位等奖项者，得 3 分
	3、五一劳动奖项	获得五一劳动奖项	3	近三年曾获得五一劳动奖项，得 3 分
	4、获得的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其他称号或奖项	获得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其他称号或奖项	6	近三年获得的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其他称号或奖项，两项以上，得 6 分，单项 3 分。
	社会责 任 (15分)	扶贫扶困、捐献、抗击疫 情等；完 成当地政府下达的援建抢险救灾等任务；其 他履行社会责任的证明。	15	近三年参与过 3 次以上扶贫扶困、捐献、抗击疫 情等；完成当 地政府下达的援建抢险救灾等任务，得 15 分；单项 5 分。

不良行为计分标准

序号	主 要 评 价 指 标	计分标准
1	未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开展相关业务的，或者超过营业执照及相关认证证书规范范围开展业务的。	-10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相关认证证书，并开展业务的。	-10
3	串通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
4	未按时申报工商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10
5	恶意拖欠职工或者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10
6	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7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5
8	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被环保部门处罚。	-5
9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5
10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或者逾期未还被银行通报的。	-5